

韵、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二：廉政协议

附件三：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信息表

附件四：工程质量承诺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河里镇仁义村旧欧屯下黑片灌溉项目（千万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和谐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合山市河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工程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什么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总负责人必须限期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合山市河里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6年4月8日

承包人：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6年4月8日





### 廉政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合山市河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合山市河里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6年4月8日

承包人：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6年4月8日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信息表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职务名称  | 人员信息                                                                                         | 现场亲笔签字笔迹留存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杜大春<br>身份证号码： 452631198603023893<br>职称： 工程师<br>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br>联系电话： 15978141919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何国勇<br>身份证号码： 452129198602051412<br>职称： 工程师<br>注册执业资格：<br>联系电话： 18977770878              |            |    |
| 3  | 质量管理员 | 姓名： 陆灿妹<br>身份证号码： 450105197610180049<br>职称： /<br>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上岗证<br>联系电话： 13152674360         |            |    |
| 4  | 安全管理员 | 姓名： 何柳红<br>身份证号码： 452129198609031684<br>职称： /<br>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br>联系电话： 15977731051 |            |    |
| 5  | 资料员   | 姓名： 李霞<br>身份证号码： 450881198511105325<br>职称： /<br>联系电话： 18977778018                            |            |    |

注：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按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如实填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公司在职员工，在签订合同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②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③质量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④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⑧资料资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以上管理人员必须正确履行职责，如经发包人现场抽检，发现以上管理人员的信息与实际不符，将被质疑为转标卖标，并约谈法定代表人责令整改，如不按要求整改，将被认定为转标卖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